

临 时 议 程

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1. 2013 年 7 月 16 日, 总干事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 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随附的关于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 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 GC(57)/1/Add.1 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 并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¹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111/2013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阁下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补充项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2013 年 7 月 12 日·维也纳

附件：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解释性说明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是使原子能机构适应当前全球现实的一个迫切需求。因此，需要特别根据以下各点对原子能机构当前的决策过程进行全面讨论并探讨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效率和有效性的方式和方法：

- 忆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的主权国家原则以保证全体成员国享有因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的《规约》第四条 C 款，
- 铭记最近几十年来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开展核能和平利用的全球核能界发生的根本性结构变化，
- 还铭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有限和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忆及大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GC(41)/RES/20 号决议(c)段，其中注意到所有地区的成员国都关心按照地缘政治现实和技术现实考虑理事会成员资格，其后，该决议又得到 1999 年 10 月关于第六条修订案的 GC(43)/RES/19 号大会决议的核可，
- 认识到 1999 年 10 月 GC(43)/RES/19 号决议生效所面临的障碍，同时绝大多数成员都持有扩大理事会规模和组成的意见，
- 注意到所有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加涉及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的所有基本问题或通过理事会决议特别是那些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对成员国的主权权利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的必要性，
- 认识到调整理事会包括其职能和组成的必要性，认识到只应通过全体成员国在大会范围内做出原子能机构的长期决策和战略决策，特别是那些可能影响主权权利、国家安全、成员国地位或成员国在按照《规约》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之利益的决策，
- 忆及大会上届常会决定将“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随后全体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就此问题继续磋商，以期在大会 2013 年常会上审议，
- 就此而言，将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的议程将有助于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全面讨论。